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5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：彭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陆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杨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